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和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3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

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

知识产权保护是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，事关优化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。2020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；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，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。2021年7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要求构建门类齐全、结构严密、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。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。2022年3月24日，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同志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，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性立法。近年来，自治区坚持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

度融合，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，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明显进步，但仍存在整体质量不高、运用效益不佳、协同保护机制不完善、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不足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解决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，制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》是十分必要的。

制定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参考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文件，借鉴江苏、浙江、湖南、河北等地立法经验。

## 二、办理过程

草案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，自治区司法厅审查。自治区司法厅向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40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、2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及 63 家企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征求意见，通过司法厅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组织开展立法调研，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反复论证修改后，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草案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 三、制定的主要内容

草案共六章 44 条，包括总则、创造和运用、保护、服务和管理、开放合作和社会环境、附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。一是支持创新创造，明确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、税收、金融、产业、科技、人才等政策措施，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机制，鼓励和支持自主创新。二是加强专利培育运用，建立专利导航制度，培育高价值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，构建产业专利池，推动专利与产业发展融合。三是鼓励和支持商标权、地理标志、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转化。四是引导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完善权益分配机制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五是支持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等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一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、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二是完善快速维权机制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，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、确权、维权。三是完善纠纷化解机制，鼓励通过调解、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。四是明确可以选聘技术调查官，协助办理知识产权案件。五是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展会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知识产权保护责任。六是加强中医药、壮瑶医药、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领域和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。

（三）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。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，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制定和发布公共服务清单，

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。二是发展知识产权社会服务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，发展高附加值服务。三是明确知识产权统计监测、信用监管。

（四）扩大知识产权开放合作。一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，建设面向东盟国家国际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平台，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合作水平。二是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，鼓励企业申请海外知识产权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服务，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。三是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，维护国家安全。

以上说明及草案，请审议。